

委托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经开区时空一张图数据更新和运维服务
委托方（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北京数字基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26日
签订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乙方：北京数字基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项目名称：经开区时空一张图数据更新和运维服务

(二) 服务内容：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业务空间数据获取更新处理、实景三维模型数据服务、互联网电子地图服务、互联网位置大数据分析服务、地理空间数据服务接口封装、日常支撑服务等服务内容。

(三) 服务标准要求：1.业务空间数据获取更新处理：新增业务数据不少于100类、完成不少于100个新的业务空间数据成果上架到大数据平台。2.实景三维模型数据服务：经开区核心区60平方公里范围提供不低于3CM高精度的实景三维模型数据服务且三维空间内的测量精度优于5CM、经开区扩展区165平方公里提供不低于5CM高精度的实景三维模型数据服务且空间测量精度优于10CM。相关模型数据入经开区大数据平台。3.互联网电子地图服务：互联网环境下全国范围电子地图服务，提供不少于5种开发SDK（包括但不限于JSAPI、WEBAPI、Android、IOS、鸿蒙星河）服务能力，访问配额，基础lbs服务900万/月访问次数，支持每秒100次的查询率（QPS）；基础搜索服务50万/月访问次数，支持每秒100次的查询率（QPS）；基础地图定位服务9000万/月访问次数，支持每秒300次的查询率（QPS）。4.互联网位置大数据分析服务：提供稳定居住人口（每月更新一次）、稳定工作人口（每月更新一次），职住比情况（每月更新一次）、工作日高峰时段道路交通指数（2分钟更新一次）、早高峰出行量情况（2分钟更新一次）、实时车流数据（2分钟更新一次）、五个重点区域实时人数、人流活力指数和洞察等数据服务（15分钟更新一次）等不少于7类数据指标分析服务。相关数据服务入经开区大数据平台。5.地理空间数据服务接口服务：新增不少于10项的专题图集服务、新增不少于10个数据共享接口服务。相关地理空间数据服务接口入大数据平台。6.日常支撑服务：提供不少于40次重点会议保障等日常支撑服务。

服务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合同附件一《项目实施方案》。

第二条 履行期限、进度与地点

(一)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至【2025】年【11】月【25】日止。

(二) 具体进度要求如下：

1. 本合同生效后【10】日内，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和合同约定，制定并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方案》，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作为本合同附件一。乙方按照甲方审核确认后的项目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前述经甲方确认后的项目实施方案将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之一。

2. 项目实施方案通过甲方确认后，按要求进行业务空间数据获取更新处理、地理空间数据服务接口封装和日常支撑服务。

3. 【2025】年【11】月【25】日前：乙方应依约完成履约验收目标，提出履约验收申请，甲方按照项目管理和合同要求进行履约验收。

4. 【2025】年【12】月【10】日前：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并形成报告提交甲方。

(三) 履行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第三条 合同成果、交付及其验收

(一) 合同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业务空间数据获取更新处理服务: 新增不少100类的业务数据的数据服务清单、历史业务数据库更新记录、大数据平台新上架不少于100类空间数据服务清单。
2. 实景三维模型数据服务: UE5 渲染插件开发文档、CesiumJS插件开发文档、以及提供基于以上开发插件的技术培训文档。
3. 互联网电子地图服务: 提供5种开发SDK (JSAPI、WEBAPI、Android、IOS、鸿蒙星河) 接口开发文档。
4. 互联网位置大数据分析服务: 7个数据指标的相应数据说明文档。
5. 地理空间数据服务接口封装: 新增不少于10项专题图集服务清单、新增不少于10个数据共享服务接口服务清单及相关使用说明文档。
6. 日常支撑服务: 系统运维保障记录单、技术服务支撑清单、开发手册、会议保障记录等材料。

(二) 合同成果交付

1. 期限: 【2025】年【11】月【25】日前, 完成合同成果交付。
2. 地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3. 方式: 数据服务。

(三) 合同成果验收

1. 验收将依据合同及其附件、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如无国家、行业标准, 则应以合理满足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 且以甲方事后认可为达到本合同质量要求的依据, 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按甲方确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验收。

具体验收标准和流程: 服务期满后,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书面验收申请通知后 20 日内, 甲方组织专家对项目工作量、报价和服务工作情况进行论证验收, 并出具验收报告。甲方在进行以上检验后, 确定验收结果。若验收合格, 由甲方在乙方提供的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后生效。若确定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工作不能满足验收要求, 乙方应在10日内修正完毕, 并提交给甲方进行再次验收; 若经两次验收仍不能达到合格标准的, 乙方应当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2. 乙方应提交的验收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 日常周报、月报, 培训记录等; (2) 服务工作范围应符合合同约定的项目需求, 完成已有服务内容; (3) 服务成果提交完整且符合我国相关法律规定及甲方要求。

3. 验收合格的, 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出具项目验收证明。验收不合格的, 乙方应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 本项目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 壹佰玖拾玖万捌仟】元整 (¥【1,998,000】元)。

前述合同价款业已包含劳务费、人工管理费、税款、加班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应当获得的所有报酬和费用, 以及甲方为此项目所有应当支出的费用。除本合同中上述明示的价款外, 乙方无权再向甲方额外申请支付其他任何报酬或税费。

(二) 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甲方按下列第【1】项约定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1. 分期付款

(1) 合同签订生效, 乙方依约提交项目实施方案经甲方审核确认, 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70】%合同价款, 即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玖万捌仟陆佰】元整 (¥【1,398,600】元);

(2) 全部服务履约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30】%合同价款，即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玖仟肆佰】元整（¥【599,400】元）。

2. 一次性付款

甲方于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后【/】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全额支付合同价款。

(三)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发票及乙方的账户信息，并保证该账户合法、有效、可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北京数字基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营业室

账号：0200316819100266006

价款明细详见附件二。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项目实施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和进行确认，确定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和目标，审批项目计划与进度，制定项目验收标准并组织项目的验收。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严格履行合同义务，配合查询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有权向乙方提出具体工作要求，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执行。

3. 甲方有权监督、随时审查乙方的服务内容和质量，要求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有权对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内容提出整改意见或更换不合格工作人员，乙方应遵照执行，若不予改正或改正后仍未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4. 甲方发现乙方提交的合同成果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不符合政治性、科学性，有低俗内容或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5. 甲方有权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对乙方实施项目进行评估、项目验收；若乙方未通过评估或验收，乙方应在限期内补充完善或予以改正。否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6. 本合同项下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权利均归甲方所有。乙方除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外不得使用。

7.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独立完成合同规定的任务，按时提交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严格按照相关文件、项目实施方案开展工作，保证作品内容和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主管部门标准和甲方的要求。

2.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和项目具体情况派出服务团队人员（详见附件三），不得随意更换服务团队人员，若确需更换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且接替人员的职位、资历应当与被调换的人员相当。乙方指定【王婷】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15810364393。

3. 在甲方指导下进行项目实施工作，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第三方开展的项目监管、检查调研、中期评估、项目验收等，配合甲方完成相关工作计划调整。

4. 乙方保证其在提供服务和形成资料的过程中所使用的文件、资料、软件、背景音乐及其他物品均可合法用于本项目的执行。乙方保证其服务与资料、交付的成果合法、合规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不存在任何与此相关的争议，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 乙方须保证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合法性，并保证甲方不会因此而遭到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陷入任何法律纠纷，否则，相关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亦应承担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及索赔（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

6. 乙方对其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以及甲方其他未公开的信息，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予以保密。

7. 本合同规定的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或转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本合同下任一项成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0.1%的违约金。每项违约行为可以单独计算违约金；逾期达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三) 乙方提供本项目各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负责更正和修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费用的增加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按照前款内容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四) 因乙方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甲方涉诉或被投诉、举报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五) 若乙方擅自解除、中止或终止本合同的，应退回已收到的合同款，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六)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须向甲方支付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中予以扣除。

(七)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承担的工作内容转包、分包、转让或转委托，或者造成保密信息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信息保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已收到的合同款，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八) 本条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第三方主张的赔偿金以及其他因此支付的合理开支。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首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八条 其它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确认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三)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四)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一、项目实施方案

二、项目分项报价
三、项目主要人员组成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11月26日



乙方：北京数字基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11月26日